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7

聯絡人：李詩涵

電 話：02-7736-5982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90045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（0045138A00\_ATTCH1. pdf、0045138A00\_ATTCH2. pdf、0045138A00\_ATTCH3. pdf、0045138A00\_ATTCH4. 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3月24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91500081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檢送旨揭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並請配合修正後規定，檢討貴管涉及經費結報作業所定行政規範，俾落實政府簡化核銷之政策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